

#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供應商管理政策

總管理處制定

編號	版本	核准	生效日期	頁數	修訂章節條文
CG3-00-17	第 1 版	董事長	109.06.19	9	初次訂定

#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管理政策	編號	CG3-00-17
	制定	109.06.19
	修訂	

## 第一條 目的及範圍

為適宜選擇供應商，以確保其能提供合宜商品、服務、或工程施作，並具備企業社會責任理念，得發展為長期、可靠之供應鏈，以助益企業之發展，爰訂定本政策。

## 第二條 參照制度

本政策中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條款訂立，遵循公司「CG2-00-14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規定。

## 第三條 適用之供應商

對以下之供應商，除該供應商為公營事業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外，其管理應遵循本政策之規定：

- 一、 凡經常性向同一供應商採購商品、原材輔料、包材、用品、勞務、或發包工程等，其年度採購金額大於新台幣100萬元(或約當等值的外幣)者。
- 二、 屬臨時性、一次性的採購但金額大於新台幣100萬元(或約當等值的外幣)者。
- 三、 其他經採購發包權責單位按其交易性質或模式認應納入之供應商。

## 第四條 誠信往來

本公司重視供應商之誠信經營情形，訂有「CG2-00-08 誠信經營守則」。故選擇供應商須按該守則辦理，如知其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即宜列拒絕往來對象。正式與供應商做業務接洽，應請對方先簽署「廉潔承諾書」CG3-00-17-T01 後再進行。

## 第五條 保密承諾

與供應商洽談，如需提供公司資料，且屬非公開之內部資訊，為確保內容不外洩第三者，應請對方簽署「保密承諾書」CG3-00-17-T02，並待取得對方簽署文件之後方得提供。

對於供應商授權提供的機密訊息，供應商也可以要求本公司採取安全措施進行保護。

#### 第六條 供應商選擇

- 一、供應商之選擇流程，宜包括資格評估、送樣審查、實地評鑑、審查評估、呈報核可、登錄供應商名冊、定期評鑑汰劣留優。
- 二、選擇供應商，為確保供貨品質，應優先選擇有相關 ISO 品質管理認證、HACCP 食品安全認證、…等具公信力認證之生產廠家或其代理經銷商。

#### 第七條 大型採購

- 一、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採購、發包，需經比、議價，乃至公開招標程序，以選擇供應商。
- 二、採購數量達於一定規模以上，為維持貨源彈性，避免斷貨風險，宜選擇多家供應商供貨。
- 三、本條有關大型採購之金額、數量定義由權責單位依商品性質與客觀條件於相關管理辦法中訂定。

#### 第八條 綠色採購政策

本公司實施綠色採購政策，故選擇產品宜綜合考慮產品設計、生產、包裝、物流、銷售、服務、回收和再利用等多個環節的節能環保因素，在評估成本效益可行情形下，儘量按以下綠色原則採購，並依此選擇符合條件之供應商。

- 一、優先選擇提供有環保標章、節能標章、減碳標籤、省水標章…等且符合法規要求之各項商品、建材及設備、器具。
- 二、屬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省能源產品。拒絕包裝過多、傷害生存環境、無法自行分解的產品及高耗能機器設備。
- 三、綠色有機作物、綠電。
- 四、當地化採購為優先，以減少運輸之碳排放，並增強地區鄰里關係。
- 五、屬國內之採購，供應商的選擇得參考政府機關或信譽佳之環保組織推薦產品之製作廠商，及響應參與行政院環保署推動之「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實施計畫」。

## 第九條 書立契約

- 一、在確定供應關係後，應簽立契約書，非屬臨時性、一次性的採購、發包，契約書之有效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 二、契約條款除供應品項、數量、價格、交運方式、交期、付款條件、質量保證、違約罰則、或終止條款…等記載外，尚應包含供應商須遵守誠信經營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條款，並明訂供應商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或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承諾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契約。
- 三、「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CG3-00-17-T03 應列為契約附件，以確保供應商與本公司具同樣價值觀，瞭解企業在誠信經營、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上應盡之社會責任，並願持續強化其對社會責任之履行。對於未能履行承諾的供應商，應降低交易頻率與交易金額，若有重大違失行為者，應即解約，拒絕繼續往來。

## 第十條 供應商檔案

採購、發包之承辦部門或人員應建立供應商檔案，保存供應商評估結果和改善措施的證據和記錄。

## 第十一條 定期考評供應商

對各供應商應定期考評，對於配合經驗不佳者，應檢討其供應商資格。對於通過國內或國際品質制度認證之供應商，須確認其認證是否仍在有效期限內，如已過期應要求其補送有效證明，否則須重新評估其供應商資格。

## 第十二條 智慧財產權

非經授權，供應商不得使用本公司的商標、圖像或所擁有著作權等權利的其他材料。

## 第十三條 承諾書的補正

對於目前已在往來之供應商，應請其在2個月內補提供第四條、第九條所提之「廉潔承諾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但供應商為國內上市(櫃)企業，並每年有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廣向公眾做出相關承諾者得免除之。如對方未於限期內提交，在不違反契約情形下，宜暫停其供應直至承諾

書完成補正。

第十四條 權責部門進行採購或發包、或訂立相關管理辦法時，應符合本政策之要求。如採購或發包對象為境外企業或其設於國內之分公司，可因應該境外企業設籍地之法規適度修訂「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內容，或以可對應的通用國際標準(如ISO標準)替代。

第十五條 本政策經董事長通過後實施，同時通知各子公司參考辦理，修訂時亦同。

第十六條 附件

- 一、廉潔承諾書 CG3-00-17-T01
- 二、保密承諾書 CG3-00-17-T02
- 三、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 CG3-00-17-T03

## 廉潔承諾書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欲做為 \_\_\_\_\_ 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之承攬人、供應商或協力廠商，為建立純淨的交易環境以促進與甲方良好共存共榮之合作關係，共同迎接市場上種種挑戰，追求業績之永續成長。乙方同意下列條款：

### 一、 乙方特此承諾：

- (一) 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對甲方之員工、董事、代表人、顧問及前揭人員之親屬、朋友(以下合稱「甲方人員」)，支付佣金、折扣、補貼、或提供現金、有價證券、非公司制式禮品、休閒或旅遊之招待、酬庸式的工作安排或其他直接或間接收益、利益或有前述行為之意圖。
- (二) 不得與甲方人員進行非依公務上指定之借貸、租賃、投資、及任何非屬直接公務往來之活動，惟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不得為任何損害甲方之公司利益及形象之行為。如有違反，願意承擔一切民、刑事責任。
- (四) 忠實地執行各項交易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工程之承攬、商品或物料之採購、設備買賣或轉讓、委外代理等之往來交易。

二、 乙方並將遵守甲方相關廉潔制度，絕不為達到交易目的而向甲方或甲方人員提供、給付不正當利益或達成不正當利益的分成；絕不為謀取不正當利益誘使甲方人員接受或共同編造虛假議價資料、影響交易價格或交易之達成、違背職務之行為、將契約權利義務轉讓給第三方及其他損害甲方利益之行為。

三、 乙方同意若有甲方人員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或形式要求乙方支付或提供第一條第(一)、(二)款之不正當收益或利益時，乙方應即向甲方之下列檢舉管道舉報，並無條件配合調查，及提供相關證人或證據。

(一) 信箱檢舉：[chcgroup.audit@gmail.com](mailto:chcgroup.audit@gmail.com)

(二) 電話檢舉：(02)25512317 稽核室主管

(三) 具函檢舉，收件處：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96 號 稽核室主管收

四、 乙方或乙方員工(包括其親友)若有任何收受/提供饋贈物、不當利益輸送或其他不忠實履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貨品以假冒真、以舊充新以及給予不實報價)之行為：

- (一) 乙方應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伍佰萬元或當年度累計之交易總額之五倍予甲方，以金額高者計。
- (二) 甲方因追究乙方相關責任所產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調查取證之費用、律師費、訴訟費等，亦應由乙方承擔。

五、 乙方同意因本承諾書所生爭議涉訟，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廉潔承諾書人

乙 方：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簽署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 保密承諾書

緣\_\_\_\_\_（以下簡稱「接受方」）基於\_\_\_\_\_之目的下（以下簡稱「本目的」），有知悉或接觸\_\_\_\_\_（以下簡稱「揭露方」）之機密資訊（定義如下）之可能。為此，接受方承諾並同意下列規定：

1. 本承諾書所謂「機密資訊」係指任何由揭露方，不論口頭或書面，揭露予接受方之所有與本目的有關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法律、業務、人員等資料、報告、計畫、市場資訊等資訊及資料。機密資訊若以書面方式揭露註明「機密」或其他類似用語標註，若以口頭或無形方式揭露，則揭露方應於揭露時告知該資訊為其機密資訊並於揭露後 10 日內提供書面摘要與接受方。
2. 接受方依本承諾書收受之機密資訊若有下列情事則無需負保密義務：
  - (a)接受方於揭露方揭露前已知悉或合法持有該資訊；
  - (b)接受方能以書面證明該資訊為其未使用或參考機密資訊而獨立開發者；
  - (c)機密資訊非可歸責於接受方而成為公開資訊者；
  - (d)接受方合法自第三人處取得，且該第三人並未被賦予任何限制或違反任何保密義務
  - (e)揭露方揭露予任何第三人而未賦予其保密義務者；
  - (f)接受方依法院、行政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之命令而需揭露者，惟接受方應於揭露前立即通知揭露方。接受方僅得於依法要求揭露之範圍內為揭露。
3. 接受方僅得於履行本承諾書目的下使用機密資訊。接受方不得揭露機密資訊予其員工、顧問或代理人、受託人，除非該員工、顧問或代理人、受託人為履行本承諾書目的而有知悉之必要。接受方應告知前述員工、顧問或代理人、受託人該資訊為機密資訊並要求其依本承諾書負保密義務。
4. 接受方應以管理及保護其機密資訊相同之注意管理及保護機密資訊，但不得低於合理之注意程度。接受方若發現機密資訊有被任何濫用或盜用時應立即通知揭露方。
5. 所有機密資訊都是以現狀揭露，且揭露方不擔保機密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6. 若本承諾書任一條款經有權機關認定為無強制性或無效，則僅該條款無強制性或無效，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7. 揭露方得以書面通知接受方後將本承諾書之一部或全部移轉或讓與第三人。
8. 本承諾書構成接受方與揭露方間之完整合意並取代所有本承諾書簽署前就機密資訊之揭露而有之任何口頭或書面之約定、安排及協議。本承諾書之修改應由接受方與揭露方以書面協議為之。
9. 本承諾書之管轄及解釋悉依中華民國法律。雙方同意因本承諾書所生之任何爭議雙





## 供應商履行社會責任承諾書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以下合稱「嘉新企業團」)重視企業社會責任並期望合作夥伴能有共同的價值信仰，得以齊力構建永續發展的美好社會。

立承諾書人\_\_\_\_\_ (以下簡稱「本公司」)做為嘉新企業團的供應鏈環節，認同其倡導，願簽署並遵守本承諾書所載各事項，並會依相同要求向本公司上游之供應鏈廠商推廣。本公司理解，嘉新企業團會根據本公司履行情況作為後續合作程度之參考，並同意當本公司嚴重違背本承諾書，遭致政府重罰或普受社會非議，則嘉新企業團有權逕為終止合約或合作關係而毋須承擔違約責任。

### 一、誠信經營：

- (一) 無論主動或被動，不會向商業往來相對方的董事、經理人、受僱員工、受委任人員等提供或承諾任何形式不正當利益，且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提供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二) 遵守對於智慧財產權之使用、利用或保護之相關法規，未經智慧財產權人同意，不會有違法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三) 遵守關於隱私和個資信息安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因業務往來獲悉的任何個人資料和隱私將按法規及該等人士的合理期望予以保密。
- (四) 以公平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將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以操縱價格、圍標綁標、或限制產量與配額或其他不正當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 (五) 依照適用法規和普遍的行業慣例公開有關參與勞工、健康與安全、商業活動、組織架構、財務狀況和業績資訊。
- (六) 確保供應產品或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防止有危害消費者之權益、健康與安全。並重視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落實於政策制定及營運活動上。

### 二、勞工與人權

遵守國際人權規定，及有關勞動和性別工作平等的相關法規規範。

- (一) 尊重員工自由，不強迫勞動。
- (二) 不非法僱用童工。
- (三) 合理的工資與福利。
- (四) 合理安排員工的工作時間，遵守當地法律有關工時與節假日規定。
- (五) 尊重員工集會結社及集體談判權。
- (六) 塑造職場友善環境，使具多元包容性與確保工作機會均等，員工並得免受歧視或騷擾。

### 三、健康與安全

恪遵「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它相關法規，提供安全衛生之職場環境，並持續對所雇用勞工施以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預防災變訓練。

- (一) 職業安全：透過適當設計、工程和行政管理、防護保養、安全操作程序和持續的安全知識培訓等作為以維護職工於工作場所之安全。
- (二) 工傷和職業病：制定管理體系來預防、管理、治療、追蹤工傷和職業病，並為必要的調查及檢討改善。
- (三) 緊急應變：評估潛在的緊急情況，預為制定應急程序與方案(含醫療與急救)並作演練，以降低事件發生時對生命、財產、環境之危害。
- (四) 工業衛生：辨識、評估並控制工作場所各種化學性、生物性、物理性、人體工學、及職場壓力等影響健康之危害因子，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護職工。
- (五) 體力勞動工作：提供適度休息及變換活動的機會。
- (六) 機械防護：以妥適之物理防護裝置、連鎖裝置、以及屏障等，預防機器對員工之傷害。
- (七) 公共衛生和食宿：為員工提供足量乾淨的廁所、清潔的飲用水、及衛生的儲存食物、餐具的設施。若有提供員工宿舍，將做到乾淨、安全，並予良好之通風與適當之生活空間。
- (八) 健康及安全訊息：在工作場所張貼健康與安全相關資料，並列入培訓課程。
- (九) 對於未滿18歲員工、女性員工、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將依「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派任工作及休息。

#### 四、環境保護

在進行各種經營活動時，遵守當地環保法規，維護環境、生態、與自然資源，創造環境永續之條件。

- (一) 依法取得環評許可(如有必要)，並按規定維護及定期更新資料。
- (二) 預防汙染及節約資源：透過製程改善、高效設備、替換材料、物料回收與再利用、及不過度包裝等方式，減少汙染與廢棄物。
- (三) 危害性物質：對環境具危害性的化學物質進行安全處理(包含生產、運送、儲存、回收、棄置、再回收等)
- (四) 汙水、噪音與固體廢棄物：負責任地處理營運所產生的汙水及無害固廢物，並留意噪音管制。
- (五) 廢氣排放：對揮發性有機溶劑、氣霧劑、腐蝕性物質、微粒、破壞地球臭氧層物質、及燃燒副產品依法進行分類、監管及處理。
- (六) 產品及服務限制：遵守法律規定，絕不在產品和製造過程中納入禁用物質。
- (七) 溫室氣體排放：改善能源效率，減少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立承諾書人

---

代表人：

統一編號：

日期：